

截止昨天（12月27日），在黄岩、临海、玉环工作的“新台州人”，以及相关企业注意，好消息来了。

黄岩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和企业留员工促生产工作，经黄岩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支持企业稳产稳增

在确保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企业早复工、促生产、抢先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度一季度产能安排。

对2021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2022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

以
2021
年一季度为
基数，2022年一季度
销售收入每新增500万元为一档，**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支持企业节后尽快复工复产，2021年产值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春节后产能恢复率达80%以上的（产能恢复率计算口径为：该企业2022年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三天的日平均用电量与2021年12月份的日平均用电量之比），**一次性奖励5万元。**

获得以上奖励的企业应已参加亩均效益评价，并达到B类及以上。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统筹用于节后红包、返岗奖励等。

加强企业生产保障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指导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确保工业原材料等各项生产物资物流通畅，水电气热等各项生产要素供应到位。

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春节前后区级有关部门联合乡镇（街道）组织驻点招工队伍到黄岩主要劳务输出地开展跨省劳务合作，携手十省百城开展“百城千企·乐业台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并采取余缺调剂、就业见习以及市场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化解企业用工急需。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

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支持企业春节期间对“新黄岩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新老员工尽快来黄上岗。

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来黄的，**按企业租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班次最高补贴2500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在政府组织的跨省劳务协作和驻点招工活动期间，对接返制造业企业新老员工产生的租车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新员工自行到
黄岩区制造业企业就业并参
加社会保险的，按照省
外华
东地区最
高300元/人、华东
地区以外的最高500元/人给予交通补
贴，由企业为员工先行补助后按规定统一申报。

鼓励员工留黄过年

鼓励企业给员工发放新春红包，市区两级将重点给下列企业发放“新黄岩人”新春红包予以支持补助。

补助标准原则为：以留黄过年“新黄岩人”人数计算，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80元/人**。
上述企业“新黄岩人”须在黄岩正常缴纳社保。

企业原则上应于2022年2月3日（正月初三）前将春节红包（以购物券形式）发放到员工。企业发放名单由属地乡镇（街道）初审汇总后，报相关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于活动结束后将补助资金结算拨付至企业。

为留黄过年的“新黄岩人”（手机号码归属地为台州）**免费赠送 10G 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
对持有台州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且留黄岩过年的“新黄岩人”，**给予流动人口积分奖励**。

组织开展暖心活动

为营造让“新黄岩人”倍感温暖温馨的节日氛围，各相关部门将在节前开展以

鼓励“新黄岩人”“我在黄岩过大年”为主题的走访慰问活动。

鼓励各有关企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节日文体活动，

为“新黄岩人”发放购物券、电影券等节日福利

。各企业要切实做好留黄岩过年员工的餐饮、住宿、水电等生活保障，让员工感受温暖关爱，做到既留人又留心，生产过节两不误。

组织开展“新黄岩人”春节优惠游活动，每位“新黄岩人”凭借身份证、在黄岩缴纳社保

证明（浙里办下载）证

明，可在景区申领台州市内旅游**景区3折门票**

，活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月18日。春节期间，鼓励国有投资经营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向“新黄岩人”及其家属**免费开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通知所涉及的补助和奖励，应本着利企惠民的原则，简化办理手续、缩短拨付时间。

本通知发布后，上级出台更高补助奖励标准的，从高执行。

临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台州市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和留员工促生产工作，经临海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支持企业稳产增产

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企业早复工、促生产、抢先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度一季度产能安排。

对2022年统计在库的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效给予分档奖励：

2022年一季度产值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企业：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含）—20%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增长20%（含）—30%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30%（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2022年一季度产值2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含）—20%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20%（含）—30%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30%（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022年一季度产值超1亿元（含）企业：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含）—20%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20%（含）—30%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产值比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长30%（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加强企业生产保障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指导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保障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确保工业原材料等各项生产物资物流通畅，水电气热等各项生产要素保障到位。

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春节前后统筹组织多支驻点招工队伍到主要劳务输出地开展跨省劳务合作，并采取余缺调剂、就业见习以及市场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化解企业用工急需。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

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春节期间对留临外来员工

（指非临海籍企业员工，下同）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新老员工尽快来临上岗，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新员工自行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任一险种）满2个月的，

按照

省外华东

地区最高300元/

人、华东地区以外的最高500元/人

给予交通补贴

，由企业为员工先行补助后按规定统一申报；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来临的，

按企业租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

每班次最高补贴2500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鼓励外来员工留临过年

鼓励企业给留临海过年的外来员工发放新春红包。政府重点给下列企业发放留临海

过年外来员工新春红包予以支持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为：以留在临海过年的外来员工人数计算，亩均绩效综合评价C类及以上制造业企业、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80元/人**

。上述企业均应注册在临海、有纳税记录，员工须在临海正常缴纳社保。红包原则上由企业在2022年2月3日（正月初三）前发放完毕，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对企业红包发放名单进行审核后，于活动结束后前将补助资金结算拨付至相关企业。

营造暖心节日氛围

各相关部门在节前开展以鼓励外来员工“我在临海过大年”为主题的走访慰问活动，营造让外来员工倍感温暖温馨的节日氛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特色节日活动、职业培训、劳动讲堂等活动。

倡导各有关企业

为外来员工发放购物券、电影券

等节日福利，开展暖心活动，做到既留人又留心，生产过节两不误。

组织开展外来员工春节优惠游活动。

临海市内国有景区免费向留

临海外来员工及其家属开放

（外来员工需携带市民卡，家属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或结婚证等有效证件）。

对2021年12月31

日前办理了居住登记留临海过年的新

临海人，**给予流动人口积分5分奖励**

（于2022年2月1日至2月15日在“志愿汇”APP或者“新临海之家”微信公众号签到，**每天签到一次奖励积分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为留临海过年的外来员工（手

机号码归属地为临海）**免费赠送1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加大欠薪违法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加班工资发放、假期加班调休等举措，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帮助解决被欠薪企业员工的生活困难。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切实加强节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机制有效运转。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员工安全教育，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能力，特别是做好职工宿舍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消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做好节日疫情防控

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宣传，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临海·欢迎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2年5月31日，涉及的补助和奖励，应本着利企惠民的原则，简化办理手续、缩短拨付时间。本通知发布后，上级出台更高补助奖励标准的，从高执行。

玉环

同住一座城 共爱一个家

@新玉环人朋友

玉环再次请您留下来过年啦

精心准备了

诚意十足的“大礼包”

玉环出台《“我在玉环过大年”系列活动方案》，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员工自愿的原则，支持非玉环籍员工留在玉环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福利多多！具体来看↓

出台惠企政策

做好一季度企业生产保障，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晚停工、早复工，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助力“开门红”。

对2021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2022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

以2021年一季度为基数，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每新增500万元为一档，每档奖励1.2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支持

企业节后尽

快复工复产，2021年

产值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春节后

产能恢复率达60%以上的

（产能恢复率计算口径为：该企业2022年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三天的日平均用电量与2021年12月份的日平均用电量之比），一次性奖励5万元。

奖励对象为已参加亩均效益评价并达到B类及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节后红包、员工福利、返岗奖励等。

开展节日慰问

深化“三为”服务，组织各联系企业干部在节前开展以鼓励外来员工“我在玉环过大年”为主题的走访慰问活动，面向新玉环人赠送新春大“福”包。

鼓励和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员工福利待遇，用“真金白银”留住员工。

发出倡议书，倡议在玉务工人员留玉就地过年，倡导通过微信视频、短信交流、电话问候等方式和亲朋好友传递新春祝福，以实际行动切实降低疫病传播的风险。

开展“送温暖”活动，节前走访慰问困难员工、各类先进典型。

丰富节日活动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的前提下，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外来员工实际情况和需求，开放公共活动场所，开展新春嘉年华、请拍全家福、“小候鸟”守护成长、“抖音”随手拍、送微心愿、“玉”见故乡情等各类特色节日活动，传递节日温暖。

通过线上预约发放市内国有旅游景点门票，每位企业外来员工可免费领取3张，携全家畅游玉环。

发放节日礼包

为在玉环过春节的企业外来员工（正常缴纳社保）每人发放388元电子消费券，在春节期间发放，限期使用。

消费券可在市内相关限上餐饮、住宿、零售企业使用。为留台州过年的外来员工（手机号码归属地为玉环）免费赠送1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

对在玉过年的外来员工，给予流动人口积分10分奖励。

保障劳动权益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劳动执法监察，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加班工资发放、假期加班调休等举措，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要及时处理企业拖欠员工工资问题，营造和谐劳资关系。对生活困难的外来员工，要及时给予关怀和帮助。

加强用工保障

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线上线下、市内市外协同招聘，深化跨省驻点招工行动。

鼓励新老员工尽快来玉上岗，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来玉的，按企业租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班次最高补贴3000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鼓励招用“老带新”，对介绍新员工来玉就业的老员工，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老员工280元/人的补贴。

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实时动态精准掌握用工情况变化。

活动时间：2022年1月1日起至2月15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对象

为制造业、限上服务业及重点项目工程建筑业企业，在玉环过春节的非玉环籍员工。